

法規名稱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- 2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，將本辦法有關爭議調解之受理、調解程序之執行及其相關業務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。

第 3 條

- 1 爭議之調解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調解案件之性質或再生能源之類別邀集學者、專家一人至七人為之。
- 2 前項學者、專家對於調解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；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經當事人申請者，亦同。
- 3 中央主管機關處理調解應於受理申請調解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次，但以三個月為限。

第 4 條

- 1 申請調解者，應填寫調解申請表一式三份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。
- 2 前項調解申請表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其附有外文資料者，應備具中文譯本：
 -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（所）；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公司統一編號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（居）所。
 - 二、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（居）所。
 - 三、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通訊地址及其他聯絡資訊。
 - 四、請求調解事由、法律依據、爭議情形及證據。

第 5 條

- 1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間命申請人補正：
 - 一、調解申請表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記載。
 - 二、無具體相對人或內容。
 - 三、由代理人申請調解，未附具委任書。
 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應予補正。
- 2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：
 - 一、經依前項通知補正，逾期未為補正。
 - 二、非屬本條例所生之爭議。
 - 三、非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爭議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。
 - 四、同一爭議事件曾經調解或仲裁成立。
 - 五、同一爭議事件曾經法院判決確定。
 - 六、同一爭議事件在調解程序中，重複申請調解。

第 6 條

調解程序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在地行之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。

第 7 條

- 1 調解於當事人意思一致時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製作調解成立書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及參與調解程序之學者、專家簽名或蓋章：
 - 一、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（居）所；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公司統一編號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（居）所。
 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（居）所。
 - 三、參與調解之學者、專家之姓名、職業及住（居）所。
 - 四、調解事由。
 - 五、調解成立之內容。
 - 六、調解成立之場所。
 - 七、調解成立之年、月、日。
- 2 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調解期日未到場，或對爭議之調解無法達成合意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斟酌其情形，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期日調解。
- 3 調解不成立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
- 4 調解成立書或不成立證明書，應交付或送達當事人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